

附件三：

河北医科大学研究生招生体检规定

（研究生学院〔2005〕第 10 号）

医药卫生工作是特殊行业，关系到人类的健康和患者的快速抢救与治疗，对从事本行业的人员的身体状况具有特殊要求。因此根据教育部、卫生部、中国残疾人联合会教字〔2003〕3号文件精神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对我校研究生招生体检工作做如下规定：

一、患有下列疾病，我校不予录取。

1. 严重先天性心脏病（除已治愈者外），严重的心肌病、严重风湿性心脏病、严重的冠心病、恶性高血压病。
2. 重症支气管扩张、严重的哮喘病。
3. 恶性肿瘤，再生障碍性贫血、血友病、脑肿瘤。
4. 严重的内分泌及代谢系统疾病、尿毒症、严重风湿性疾病造成的肢体功能障碍。
5. 癫痫病、精神病、精神活性物质滥用和依赖。
6. 肝炎病肝功能异常具有传染性（肝炎病原携带者肝功能正常除外）。
7. 具有传染性的肺结核病。
8. 影响临床工作实践、实验研究等，在短时间不能治愈的其他疾病。

二、有部分器官功能异常，我校不予录取。

1. 色觉异常（色弱、色盲）。
2. 单眼失明、斜视。
3. 屈光不正（近视或远视），任何一眼矫正到 4.8 镜片度数大于 800 度。
4. 肢体残疾（轻微者不影响临床实践和实验研究的除外）。
5. 两耳听力均在 3 米以内或一耳听力在 5 米，另一耳全聋。
6. 嗅觉迟钝。
7. 口吃。
8. 影响临床工作实践、实验研究的其他器官功能异常者且短时间不能治愈者。

三、研究生招生体检工作应在我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进行。

四、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。

五、本规定由研究生学院负责解释。